

2023年同业银行账户自查报告 银行结算 账户自查报告(汇总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同业银行账户自查报告篇一

按照xxxxxx号《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转账、现金支会业务管理的通知》，我支行对办理的各项支付结算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我支行认真组织全体会计人员对此次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通知进行了学习，通过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转账、现金支付、账户年检及反洗钱报送等相关问题的进行解读，使所有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要点，统一了员工的思想认识，提高了对账户管理和反洗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了制度的执行到位。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自查情况

(一)银行结算账户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

我行日常工作中能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按照“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建立了客户身份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开户程序，审查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通过联网核查系统确认开户单位法人和经办人的身份。

(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情况。

1、检查所有开立的基本户和核准类专户都具有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开户单位提供的开户资料和证明真实、齐全，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2、经办人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业务的，我行严格审查被授权人是否为授权单位工作人员，我行在有授权书的情况下通过电话录音核实开户行为的真实性。

3、结算账户资料合规、完整。经检查，未发生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开户证明文件骗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案件，没有可疑或已超过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批文等开户证明办理开户的现象。开户申请书填写规范，留存资料中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证件齐全，开户资料按照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4、对于结算账户内容尽职审查，通过再次比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与我行业务系统中客户身份资料一致，确保账户名称与预留名称一致且符合规定。

自撤销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报告。

6、认真执行结算账户开立、转账、现金支取业务相关规定。对于新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户，我行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办理付款业务。通过调阅存款分户账进一步核查，没有发现一般存款账户提取现金的现象，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严格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制度办理人民币现金支取业务。

7、所有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执行年检制度，对于未按时

年检的账户我支行在均对客户进行通知同时对相关账户进行暂禁处理。接下来，将对于拒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存款人办理销户。

(三)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情况。

我行现共有账户xx户，其中银行卡类账户xx户。受理银行卡申请时，通过联网核查身份公民身份信息，对于联网核查无记录的同时审核客户其他有效证件如户口簿，并通过身份证鉴别仪进行证件鉴别，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和账户实名制，确保申请人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我行通过制定《xx银行储蓄业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确实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账户实名制，不存在匿名或假名账户。对于个人代办借记卡，柜台人员是通过询问客户本人，尽可能要求客户提供工作证件及相关客户经理了解和审查代理人的职业背景、代办目的和代办性质的，同时做到在账户开立的现场通过录音电话联系被代理人进行核实，并留存电话记录等联系资料，在被代理人无异议的情况下进行开户。对于单位员工集体开立借记卡账户的，采取批量开卡方式，通过签订代发协议规定单位应对员工身份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批量开卡须修改密码后方可正常使用。

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转账、现金支取业务的自查情况

我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等法规制度，加强转账、汇兑等业务管理，对大额可疑交易按规定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对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转账单笔超过5万元的，我们要求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进行联网核查。对于账户资金急中转入，分散转出；快进快出，不留余额；拆分交易，故意规避交易限额；对外收付与单位经营规模明显不符等情况，我行

拒绝办理转账业务。对于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现金支取业务的，通过联网核查取款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给予输。有合理理由认为现金支取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我行及时按规定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四、反洗钱的自查情况

我行能认真落实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要求的执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没有违规操作现象。按要求制定反洗钱工作岗位责任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认真核对客户身份资料并定期审核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我行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不存在迟报或漏报的情况。

五、存在问题

- 1、存在账户报备不及时现象；
- 2、年检情况不理想，未年检账户虽进行了冻结，但占比面大；
- 3、个人银行卡代理开立，存在经办人员只是口头询问客户、未按规定在相关开户资料注明代理原因现象。

六、整改措施

- 1、加强对支付系统管理办法的学习；
- 2、积极开展支付结算业务培训，落实日常检查。

3、强化宣传，促进支付结算发展。

同业银行账户自查报告篇二

市分行：

根据上级行要求，我行对账户管理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账户管理情况

我行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要求，严把柜面审核关，加大账户管理力度。一是合理运用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加强开户资料审查，加大对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力度。二是对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重点审查，对客户身份资料的变动及时予以更新，对客户身份实行联网核查，进行客户身份有效的识别，积极做好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报告工作，杜绝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对开户企业订立开户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细化和完善相关职责。四是严格预留印鉴及资料的管理，并实行建立登记簿专人登记保管制度。五是专人按月向开户单位签发存贷款账户余额对账单，进行明细账务核对，对业务发生频繁、业务发生额大的账户，实行面对面逐笔勾对，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确保资金安全及内外账务相符。

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岗位职责

按照我行实际，比照上级行文件，完善岗位分工，规范岗位设置。

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对结算账

户对账工作实行专人管理，做到权责分明，责任清晰。同时对会计人员岗位定期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进一步落实以岗位制约为主要内容的内控机制，防范内控管理隐患。

三、加强自查力度，防范操作风险

通过本次检查，对开户申请、开户资料实行重点检查，对开户资料的有效、真实性，实行逐一梳理，不留死角，真正把账户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对在综合业务系统操作中的每笔大额支付汇划往来业务、同城交换业务等业务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业务操作，确保资金安全，防范操作风险。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行将以上级行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对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严格实行临柜人员、坐班主任审核把关，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责任心，真正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县支行

二0一0年五月十二日

同业银行账户自查报告篇三

为了加强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工作，维护支付结算的正常秩序，按照办事处《转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发[2005]*号）文件要求，我区联社及时转发了文件，结合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提出了具体的检查要求，由各信用社安排专人对银行结算账户进行了一次全面详细的检查。现检查工作已经结束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区信用社2005年4月共有单位银行结算帐户1172个，其中，基本帐户964个、一般帐户60个、专用帐户123个、临时帐户25个。现有的银行结算帐户中，由于各种原因，未办理开户许可证的帐户404个，其中基本帐户353个，一般帐户19个，专用帐户21个，临时帐户11个。通过本次自查，撤消不符合规定的帐户13个，转入久悬未取户240个。

二、具体情况 〈一〉、银行结算帐户的管理和开立情况

1、我区信用社银行结算帐户的开立、使用和撤消，都由各社确定一名人员进行审查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

2、新开立的银行结算帐户，都能按照要求，资料保存完整，实行专卷专夹保管。

3、大部分社的银行结算帐户的都建立了开销户登记簿，实行了开销户登记制度，开户资料基本完整。

1、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取现金大多能按照规定执行。

2、一般存款账户无违规支取现金的行为。

3、单位从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单笔超过5万元的，支付时基本能按照要求审查付款依据，保证款项支付合法合规。

三、存在问题

1、个别社由于人员变动，责任不清，账户资料保管不善等，使银行结算账户资料留存不完整。

2、部分社的个别账户，因业务开展等原因，需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未及时报送人行批准核发开户核准通知书。

3、个别社的专用账户和临时账户提现未报经人行审批。

4、因未对账户资料年审，部分存款人账户信息变更后，不及时通知开户银行变更，致使信用社对存款人变更的信息无法及时处理。

四、纠改措施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我区农村信用社的实际情况，准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纠改：

1、要求各社组织人员再次学习《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按照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办法规定，确保结算账户管理的合法合规。

2、对未经人行批准开立的部分银行结算账户，督促各社限期清理或按照办法要求重新审查后办理开户手续。

3、对临时账户超过一年期限，又未申请延期的以及一年未发生业务且与信用社无债务关系的银行结算账户，通知存款人予以销户或转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同业银行账户自查报告篇四

为加强支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支行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对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安全保卫制度执行情况、安防设施基本情况、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措施、计算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开展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支行成立了安全保卫、案防工作、消防安全、计算机系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等，以加强支行的安保工作领导。各领导小组由支行行长担任组长，副行长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行长为安全保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了副行长为分管行领导，综合部经理为兼职保卫干部。

1、签订目标责任书。

为切实落实安全保卫工作的目标责任，支行逐级签订了《案件防控、安全保卫、消防目标责任书》，即行长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各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员工签订责任书，明确了工作中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和目标。支行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并将安全保卫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2、加强教育培训，强防范意识。

支行每月组织全行员工、驻勤保安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学习，并结合支行年初制定的安全学习计划进行安全防范、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知识的培训。20xx年共开展了四次应急演练（一季度消防演练及应急预案知识问答；二季度自助设备区域防抢应急演练；三季度营业部门前群众性骚乱应急演练；四季度防抢应急演练）。20xx年一季度开展了消防逃生应急演练。从而让员工掌握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基本防范技能、正确的操作规范和程序，以及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分工、动作要领，各种自卫武器、报警监控装置的操作使用，并使员工较熟练地掌握了突发性事件及遇险的应急方法，有效地提高了全员安全防范的能力。

3、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营业网点坚持双人临柜，通往柜台的通勤门能够按照规定即开即锁；自卫器具放于随手可取的隐蔽处；现金出纳柜台按要求按照了防弹玻璃及防护板；无超负荷用电现象。ups电源能自动切换供电；监控设备能24小时正常运行，且录像能保持90天以上；自助设备区域检查一日三查制度，其监控设备能清晰的看到客户的面部及出钞口；员工能够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器材；能够坚持在下班前进行安全检查，下班时关闭营业厅电源；严格执行非临柜人员进出柜台的相关制度。在款箱交接、上门收款、早晚接送库、资金解缴均能坚持双人交接，款箱均置于监控下完成，交接登记完整、清楚；设立了独立的网络设备间，并安装了防盗安全门，钥匙由支行综合管理部负责管理，进入机房均进行了登记。

4、加大案件防控工作力度。

支行根据总行和分行的部署，认真开展案件防控工作。一是认真开展案件风险滚动式排查，各部门定期对本部门的业务进行自查，将检查出的问题形成台账并落实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并将自查情况形成报告交支行综合管理部。二是积极参加分行组织的“学制度、强执行、查漏洞、除风险”的专项活动。专项活动从学习开始，采取平时自学、定期集中学习的方法进行学习、培训，并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逐一排查，将自查的情况形成了报告上报xx分行，接受并通过了上级的专项检查。

同业银行账户自查报告篇五

为规范我行人民币支付结算、票据业务、支付系统运行和账户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支付结算管理和支付系统运行情况自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部组织会出人员学习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的检查要求，对我部所有存量账户及支付结算、票据业务、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详细的检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部共有开户客户数量39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94个，其中，基本账户10个、一般账户28个、专用账户54个、临时账户1个、单位定期存款账户1个。至2011年4月1日以来，我部共开出银行承兑汇票42笔，共计48600万元，贴现14笔，共计5924万元。

二、具体情况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的管理和开立情况

1、我部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消，确定一名人员进行审查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

2、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都能按照要求，资料保存完整，实行专卷专夹保管，开户资料基本完整。

3、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均经过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登记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情况

1、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要求，无收购资金转入个人银行卡、个人结算账户的现象。

2、严格审核客户身份资料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业务的，审查其授权书，与其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核对一致，并通过联网核查系统对其身份进行核查。

3、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严格执行核准制度，并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申请核准或报备。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具有合法依据。

4、严格一般存款户取现管理，一般存款账户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均设路为不可取现，无违规支取现金的行为。

5、及时准确向账户系统报备信息。新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起3日后方可输付款业务。单位从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单笔超过5万元的，支付时基本能按照要求审查付款依据，保证款项支付合法合规。

6、按照规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票据业务自查情况

1、严密审核、受理支票业务，同城票据的提出、提入及退票

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我部结算收费、中间业务收费标准均参照总、分行相关收费标准，及时纠正错误的收费标准。

3、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时，对资料严格审查，对票据查验执行经办行初查，市分行复查的双线查验制度，并向省分行进行资料的报备。

（四）、支付系统自查情况

1、大额往账业务均由主管在行内系统授权后及时在人行前骆机上授权，处理时间控制在十分钟之内。

2、及时接收当日他行来账业务及查询业务，查询业务一般当日进行回复。

3、小额定期借记业务均进行及时回执，无借记业务包处于“已超期”的现象。

总之，通过这次自查，使我部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和提高，以有效的维护支付结算正常秩序，防范和遏制违规开立账户进行洗钱犯罪活动，确保金融业务的稳健运行。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请指正。